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2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丁美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3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2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803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於民國104年8月20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
04 號之MASTER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
05 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2年11月25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308,590元（305,120元為消費款；3,168元為循環利
07 息；302元為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
08 易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費用），依約被告除應給
09 付上開款項外，尚應給付原告305,120元自112年11月26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58%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0.217.37.135）於112
12 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9
13 月8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
14 貸日起前1個月採固定年息0.01%，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
15 指數加碼6.99%機動利率按日計付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
1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借款均已匯
17 入被告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
18 分行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0
19 月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,495,006元，被告應給付
20 上開積欠款項及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.6%
21 計算之利息。

22 (三)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，並聲明：

23 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27 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
28 查詢、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
29 定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撥貸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查
30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
31 第19-75頁）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01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5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翁鏡瑄

14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15

編號	類別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
1	信用卡	308,590元	305,120元	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7.58%計算之利息。
2	小額信貸	1,495,006元	1,495,006元	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8.6%計算之利息。